

# 2025 年再保險合約條款訓練課程

##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姓名職稱：黃馨瑩

出國地點：香港

受訓期間：11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2 月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	2
第二章	合約條款內容簡介及摘要 .....	4
第三章	結論 .....	33
附錄：課程表 .....		36

# 第一章 前言

隨著全球保險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再保險在財務穩健性與資本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近年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氣候事件頻繁，中大型自然災害的累積損失呈現高度不確定性；同時，網路攻擊、不明傳染病、地緣政治衝突等新興風險層出不窮，使保險公司必須倚賴再保險來分散重大損失。然而，再保合約是否能真正發揮風險轉移功能，最核心的基礎便在於合約條款（Wordings）是否周延、明確且具可執行性。因此，合約條款不僅是法律文件，更是風險管理的正式依據，其每一字句都可能在理賠時產生重大影響。

有鑑於此，本基金為強化國際接軌與內部再保專業，並提升合約審查、談判及風險掌控能力，派員赴香港參加由再保經紀人 Guy Carpenter 於 114.09.03 至 09.04 所舉辦為期兩天之教育訓練課程—2025 再保合約條款研習會。此次研習會參加學員主要係香港當地保險公司/再保公司或是相關單位，其餘少數則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台灣僅有富邦、兆豐兩家同業以及本基金共三人出席，總計 28 人參與訓練課程。

本研習為國際再保市場具代表性的專業課程，由長年耕耘於歐洲與亞洲市場的再保專家授課，內容涵蓋合約形成、合約確定性原則（Contract Certainty）、再保合約架構（Market Reform Contract 格式）、比例及非比例再保險的主要條款、事件定義與損失聚合、行政管理項目（Admin Issues）以及國際市場最新除外條款趨勢。授課者將法律觀念、國際市場實務、歐洲與亞洲案例以及多年仲裁經驗整合成完整的知識架構，並引導學員理解合約條款如何在真實賠案中決定再保人與分保人的責任。

本次研習採為期兩天的密集課程。講師的授課方式兼具法律性、實務性與市場敏感度，使整體內容不侷限於理解「條款字面文義」，並引導學員思考合約條款在市場

談判過程中的形成脈絡、雙方責任配置的邏輯、以及合約執行可能面臨的爭議。透過課程中的案例討論與條款審查模擬練習，可促成與會學員對再保合約文字的形成邏輯與風險意涵有進一步理解，也認識到市場中某些條款設計背後的歷史原因與習慣做法。

以下將依照課程脈絡與報告架構，分別就課程內容、國際趨勢與實際案例進行整理，並提出本次研習的總結心得與可供本基金未來參考的具體建議。

## 第二章 合約條款內容簡介及摘要

### 一、再保合約形成、合約確定性與合約架構

#### (一) 再保合約形成的法律基礎與國際市場通行模式

課程第一個主題著重於再保合約的形成流程。講師指出，再保合約與一般商業合約相同，皆以雙方合意為成立基礎。然而再保合約的特殊性在於其形成過程包含多方（分保人、再保人、再保經紀人）、多階段（討論、報價、調整、承諾），並且常依賴文件交換（再保條件單、電郵、報價單）進行，因此實際判斷合約是否成立，往往要回到英美法中經典的合意結構：

- 邀請要約 (Invitation to Treat)
- 要約 (Offer)
- 反要約 (Counter-offer)
- 承諾 (Acceptance)

講師特別提醒，實務中最容易產生爭議的部分是「承諾是否已經生效」。例如：

- 再保人是否一定要簽署 slip 才算承諾？
- 若再保人要求收取保費，是否代表其已默示承諾？
- email 中一句簡單的“已知悉” (noted) 是否可視為接受？
- 分保公司與再保人對同一 slip 討論版本不一致時，應以何者為準？

授課者引用經典判例說明法院如何從溝通歷程判斷合約是否成立。判例指出，再保合約常在「實際行為」與「文件」之間交錯形成，因此任何看似非正式的行為（如催收保費、要求名單、詢問曝險變化）都可能被法院視為承諾的證據。

講師更進一步指出，再保合約不是「簽署後才成立」，而是在雙方意圖一致且溝通內容足以確認時即成立。由此可得知一項非常重要的訊息：公司未來在與再保人的談判與往來中，應完整保存所有文字紀錄，並避免模糊回覆。

## (二) 合約確定性 (Contract Certainty) 之市場要求與風險意涵

接著講師介紹近 20 年來國際市場積極推動合約確定性。此概念源自過去再保合約常採「先成交、後補文件」模式，尤其在倫敦市場。911 事件發生後，大量災損案件暴露出合約內容不明確的問題，甚至出現再保人與分保人對於承保範圍是否存在完全相反的判斷。合約確定性的核心要求包括：

- 合約內容應在承保前或合理期間內明確完成
- 不得保留未決事項（如 TBA、as agreed）
- 所有定義 (definitions) 需完整且具可參考性
- 承保範圍與除外事項必須清楚列示
- 不使用模糊或彈性過大的字眼
- 不依賴事後補充或 email 調整作為條款依據

講師以多個案例說明合約條款中細微差異如何影響賠付，例如：

- 損失與實體損失的區別
- 合理注意義務 (reasonable precautions) 是否足以構成條件
- 用字中「應」、「必須」、「得」的執行效果差異

合約確定性的精神不只是避免爭議，而是確保分保人與再保人對風險與責任擁有一致認知。此概念使我深刻理解：在合約前期越明確，越能在災害發生後減少爭議，保障再保回收速度與穩定度。

## (三) 標準化合約格式 (Market Reform Contract, MRC) 架構的完整解析

標準化合約格式（MRC）是國際再保與保險市場普遍採用的合約編排架構，特別是在歐洲與倫敦市場中已成為主要實務標準。課程中，講師針對 MRC 的七大核心區塊：①風險內容說明（Risk Details）②再保人資訊（Security Details）③分攤承保約定條款（Subscription Agreement）④稅務與法規事項（Fiscal & Regulatory）⑤經紀人報酬（Broker Remuneration）⑥簽署/合約當事人（Signature / Agreement Parties）⑦補充資料（Supporting Information）逐一解說，明確指出每一區塊背後可能產生的風險，強調合約爭議往往源於資訊不一致，而非條文內容本身。

1. 首先，風險內容說明是 MRC 中最關鍵的區塊，涵蓋承保範圍、期間、限額、定義與除外責任等核心內容。任何描述上的模糊或缺漏，都可能直接影響未來的理賠適用性，因此必須以高度精準度呈現。其次，再保人資訊用以列示參與合約的再保人相關訊息，包括其名稱、參與比例以及信用評等，是評估資信與風險分攤的基礎。
2. 在分攤承保約定條款部分，則規範共同承保的運作方式，例如簽署流程、各承保人之間的同意機制與後續變更程序；此區塊對於分攤承保安排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稅務與法規事項則涵蓋稅務與監管要求，如是否需進行扣繳或特殊合規程序。
3. 經紀人報酬則明確揭露經紀人佣金安排，包括佣金類型與是否包含盈餘佣金（Profit Commission）等。接續的簽署/合約當事人則承擔正式確認及存證的功能，用以確保合約在程序上具備法律效力。
4. 最後，補充資料則是彙整合約相關的補充訊息，例如曝險數據、風險模型輸出或其他技術性附件，以支撐承保決策與條款設計。

講師不斷強調，再保合約的爭議多半並非源於條款文字本身，而是由於MRC七大區塊間資訊不一、內容不完整或遺漏重要資料所導致。因此，未來在公司內部審閱合約時，不能只檢視條款內容本身，更需全面查看整份MRC的整合性與一致性，以降低合約解讀風險。

#### (四) 再保常見共通條款 (General Clauses) 解析

課程最後階段，講師針對再保合約中常見的共通條進行深入解析，涵蓋範圍包括：紀錄查閱權條款 (Access to Records Clause)、仲裁條款 (Arbitration Clause)、適用法律條款 (Governing Law Clause)、保密條款 (Confidentiality Clause)、制裁條款 (Sanctions Clause)、破產條款 (Insolvency Clause) 以及錯誤與遺漏條款 (Errors & Omissions Clause, E&O)。這些條款雖是標準化內容，但其在實務操作中對合約權益、責任界定及風險管理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 紀錄查閱權條款

此條款規範各方在索賠或審計過程中對原保人及再保人紀錄的查閱權限，確保資訊透明與合約可追溯性。

- 仲裁條款

明確規範爭議解決方式及仲裁地點，其法律適用及程序可能因不同仲裁地而大幅差異，直接影響爭議結果與合約執行。

- 適用法律條款

明定合約受何國法律管轄，與仲裁條款密切相關，對權利救濟與合約解釋具有決定性影響。

- 保密條款

保護各方在合約談判與執行過程中的敏感資訊，防止商業秘密或技術資料外洩。

- 制裁條款

涉及國際制裁政策，例如在遇到被制裁國家（如俄羅斯）時，再保人可能依法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即便分保人提出合理主張，也可能無法獲得理賠。此條款在跨國交易中尤其重要，直接影響合約風險管理與資金流通安全。

- 破產條款

用於處理承保人或再保人在財務困境時的責任及保費/賠款處理方式

- 錯誤與遺漏條款

確保因操作錯誤或疏漏導致的風險可被合理分配或補償，降低各方潛在責任。

透過對上述條款的學習，我深刻理解到再保合約條款本質上是高度國際化、法律及商務風險密集的文件，其背後可能隱含複雜的法律責任與跨國交易風險。因此，在審查或簽署再保合約時，不僅需精確解讀條款文字，更需從法律、財務與操作層面全面評估其對合約執行與風險管理的實際影響。特別是在跨國再保安排中，每一條款的設計與措辭都可能對合約履行、理賠流程及爭議解決造成重大影響。

## 二、比例/非比例再保合約條款概述

### (一) 比例分保與非比例分保合約之承保基礎（Basis of Coverage）解析

1. 在再保險合約中，無論屬於比例（Proportional）或非比例（Non-proportional）合約，其核心目的之一均在於明確界定合約所承保的風險及/或損失。此界定通常依據原保單的起保日（Inception Date）或損失發生日（Date of Loss），並以不同的承保基礎進行安排。常見的兩種承保基礎分別為風險承接期間制

(Risk Attaching During, RAD) 與事故發生期間制 (Loss Occurring During, LOD)。

- RAD 係指再保合約對於在再保期間內簽發或續保之原保單所承擔的責任。其特點為：一旦保單於再保期間內起保，相關責任將隨保單自然到期，構成再保人的承保範圍。此承保基礎在比例分保合約中最為常見。例如，連續式合約可能以自某年 1 月 1 日起為承保期間，並允許雙方提供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同時，市場上亦常見於每年 9 月 30 日自動提出暫時性解約通知的做法，除非任一方另行通知延續。簽署 slip 時則通常標示為一個完整年度，例如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首尾日）。
- 相對地，LOD 指的是凡在再保期間內發生之損失，無論其所屬原保單何時起保，均由再保人承保。此承保方式廣泛應用於非比例分保合約。與 RAD 不同的是，當合約期滿後，LOD 基礎不再承保尚未到期之原保單，因此不會產生續延責任 (run-off exposure)，再保人的責任僅限於合約期間內實際發生之損失。

2. 綜合而言，RAD 與 LOD 在責任期間、暴露管理與合約結構上的差異，深刻影響再保人之風險承擔模式與定價策略。理解兩者的承保邏輯，是掌握再保合約運作的基礎，也有助於在合約審閱與設計時避免責任界定不清所引發的爭議。

## (二) 比例再保險 (Proportional) 合約條款

### 1. 保費條款 (Premium Terms Clause) 對分保公司的財務影響

在再保險合約中，保費條款的主要功能在於明確規範再保保費之計算基礎，即再保分出保費係採用毛額基礎 (Gross Basis) 或淨額基礎 (Net Basis) 計算。此一約定直接影響可否自原始保費中扣除特定費用項目，對分保雙方之權利義務具有實質影響。

- (1) 所謂保費，係指依原始保單所收取之保費，其計算方式係將原始毛費率（Original Gross Rate, OGR）套用於原保險標的之保額或相關基礎而得。若再保合約約定以費率方式計算，則可能採用原始淨費率（Original Net Rate, ONR）作為基礎。
- (2) 原始毛費率（OGR）係指分出公司向被保險人所收取之原始費率，未扣除任何佣金、經紀費或其他取得成本；相對地，原始淨保費（Original Net Premium, ONP）則係指自原始毛保費中扣除佣金、折扣及取得成本後之金額，較能反映分出公司實際留存之保費收入。
- (3) 在實務上，當再保保費係以淨額基礎（Net Premium / ONP）計算時，分出公司得自毛保費中扣除與保費取得直接相關之費用項目，包括佣金（Commission）及經紀服務費（Brokerage）；此類扣除反映分出公司實際承擔之淨保費水準。相對而言，取消或解約調整（Cancellation）並非保費取得成本，而屬保單存續變動之調整，並非淨保費計算時的扣除項目。
- (4) 反之，當再保合約明確約定以原始毛費率（OGR）為計算基礎時，原則上不得扣除佣金或經紀費等取得成本，因 OGR 係以毛額概念計算；惟因保單取消、解約或減保所產生之保費調整（Cancellation Adjustment），屬於保費本身的變動，而非成本扣除，故仍可反映於再保保費之計算中。

## 2. 帳務條款（Accounts Clause）的實務運作

帳務條款屬於再保合約中一項與作業流程密切相關的條款，其主要目的在於規範分保人與再保人之間，就再保相關財務資訊與金流往來所應遵循的作業程序與時程。此條款確保雙方能就再保保費、賠款、未決賠款準備金、稅費等資料，進行即時、定期且具一致性的溝通與結算，以降低帳務爭議並提升作業效率。

- (1) 核心內容通常包括帳務頻率、帳務提交流程與時限，以及帳務資料應包含之細節。帳務頻率最常見為季度，條款中會明確界定每一會計季度的結算日，例如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避免期間認定不一致所產生的爭議。此外，條款亦會規範帳務所使用之幣別（如美元），確保結算與付款基礎一致。
- (2) 依條款約定，分出公司應於每一季度結束後，在約定期間內向再保人提交季度帳務報表。雖條款通常要求「儘速提交」，但仍會設定最遲期限，例如於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完成提交。再保人於收到帳務報表後，則須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帳務確認，常見為於收到報表後十五日內；完成確認後，雙方應就帳務結餘金額進行結算，通常亦規定須於確認後十五日內完成付款或收款。
- (3) 為避免帳務延宕，部分帳務條款亦會設置最長結算期限 (Long-stop date)，例如規定自季度結束日起，整體帳務流程（包含提交、確認及結算）最遲不得超過九十日。此類規定有助於保障再保人之現金流，也促使分出公司維持帳務作業的時效性與紀律。

綜合而言，帳務條款雖非風險移轉條款，但在再保實務中具有高度重要性。其功能在於建立明確且可執行的帳務與付款機制，使再保合約能在長期合作關係下順利運作，並有效降低因帳務時程不清或資訊不完整所引發的爭議。

### 3. 理賠通知條款 (Claims Notification Clause)

本條款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再保人能於理賠早期即取得重大損失或潛在理賠之資訊，以判斷是否需介入理賠處理、評估可能承擔之責任，並及早建立適當的理賠準備金。此條款屬於再保合約中高度重要的管理型條款，直接影響再保人之知情權和參與權。

(1) 理賠通知條款的核心要素通常包括通知時點、觸發門檻、通知內容以及持續通知義務。觸發門檻可採金額基準（如超過特定損失金額）或比例基準（如達保額或再保責任一定百分比），一旦實際或預估損失達到門檻，分出公司即須履行通知義務。

- 在通知內容方面，再保人通常要求提供充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損失金額、事故發生日期、事故事實、初步責任分析、以及相關法律或公證報告等。除初次通知外，條款亦會明確規定分出公司負有持續通知義務，須於理賠進展過程中，及時向再保人更新任何重大發展，確保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 就通知時程而言，條款常使用“immediate”、“as soon as possible”或“as soon as practicable”等彈性用語，亦可能設定明確期限。相較之下，嚴格的固定期限（例如「自事故日起六個月內」）對分出公司較為不利，因一旦逾期，可能構成違約並影響再保人之責任。

(2) 此條款進一步規範再保人在特定重大理賠案件中的參與權，通常約定理賠仍由分出公司處理，但當預估損失超過一定通知限額時，分出公司須於再保人要求下，配合其或其指定人員參與理賠程序。實務上的關鍵風險在於條款中使用「再保人承保責任之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Reinsurer's liability)之文字，此類表述賦予再保人在條款遭違反時，得以拒絕賠付之權利，例如分出公司未及時通知或未給予再保人參與理賠的機會。

- “Condition precedent to liability”係指一項先決條件，一旦被違反，再保人即可能免除對該筆損失的賠償責任。雖然依《英國保險法 2015》(Insurance Act 2015)，再保人須證明分出公司之違反行為與其所主張拒賠之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但此類條款仍對分出公司構成高度風險。因此，從分出公司立場出發，應盡量避免或弱化“condition precedent”之用語。

- 在不利於分出公司的條款設計中，常見例子包括明確規定「理賠通知須於事故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以及「未於期限內通知者，再保人不負責任」。此類硬性期限使分出公司承擔較高合約風險。實務上較佳的解決方式，係將固定期限改為較具彈性的措辭，例如“as soon as possible”或“within a reasonable time”，以降低因作業延誤而導致喪失再保保障的風險。

#### 4. 現金損失條款（Cash Loss Clause）之運作

- (1) 現金損失條款旨在加速重大損失的理賠結算，並提供分保人必要的現金流支持，確保在大型理賠事件發生時，分保人能即時取得再保人的款項以緩解資金壓力。此條款通常與理賠通知條款結合，以同時規範損失通知義務與現金支付流程。
- (2) 在理賠通知部分，條款規定，當單一損失或事件下的再保責任預估超過現金損失門檻（Cash Loss Limit），分保人須立即通知再保人。此規定確保再保人能及早了解重大損失，評估潛在責任，並預先準備理賠準備金。通知內容通常應包含損失金額、事故日期、事實描述及相關文件，以便再保人快速掌握情況。
- (3) 在現金損失支付（Cash Loss）部分，條款明確規定，當分保人可向再保人請求的理賠金額達到或超過門檻時，再保人須在分保人提出請款後七天內，支付其應負擔的比例款項。此外，條款允許再保人在支付前先從理賠金中扣除分保人尚欠再保人的任何帳面餘額，以維持帳務平衡。對於災害事件，現金損失門檻適用於災害總損失，而非單一風險，確保分出公司在大型災害中仍能及時獲得資金支持。

綜合而言，現金損失條款同時兼顧資訊透明與現金流保障：分保人能在重大損失發生時迅速取得再保人款項，維持理賠作業的流動性；再保人則透過即時通知掌握損失情況，並可依帳務規定扣除應收款項，確保權益平衡。此條款在再保實務中屬於重要操作型條款，對大型損失管理與現金流規劃具有關鍵意義。

## 5. 再保佣金條款（Commission Clause）

再保佣金條款的主要目的在於補償分保人因承保與管理再保業務所發生的行政及取得成本，確保分保人能從再保安排中回收合理費用。佣金的設計通常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包括原始保單佣金（Original Commission）、管理成本、再保類型、業務盈利能力以及再保市場狀況。

### (1) 固定佣金（Flat-rate / Fixed Commission）

固定佣金適用於業務結果穩定、盈利可預期的再保合約。其特點為佣金比例固定，不受實際損益影響。例如，條款可能約定「20%的原始毛費率（Original Gross Rate, OGR）」。

註：原始毛費率指分保人向被保險人收取的保費，未扣除原始保單佣金、經紀費、稅費及其他扣除項目。固定佣金機制操作簡單，適合損失波動小的保單組合，利於預算與財務規劃。

### (2) 盈餘佣金（Profit Commission, PC）

盈餘佣金設計用於盈利能力較高的合約，分保人可因良好合約績效獲得額外佣金。計算基礎通常以年度盈虧帳（Profit & Loss Account）為依據，涵蓋以下收入與支出項目：

- 收入項目（Income）

扣除分出公司佣金後之毛分出保費（Gross Ceded Premium）；若適用，計入進入保費組合（Incoming Premium Portfolio）或進入損失組合（Incoming Loss Portfolio）

- 支出項目（Outgo）

當年度支付的理賠金，扣除回收金額及分出公司依損失參與條款（Loss Participation Clause）應承擔部分

- 分出保費（Outgoing Premium）/損失組合（Loss Portfolio）（如適用）
- 再保人管理費（Management Expenses）
- 前期盈虧帳之累積赤字（Deficit Carried Forward）

專業要點：盈餘佣金反映合約實際盈利表現，對分出公司具有激勵效果。

條款通常規定多年度盈虧結轉機制，確保虧損可在後續年度抵扣佣金。

### (3) 梯次佣金（Sliding Scale Commission）

梯次佣金是一種較為靈活的機制，能依合約損失率高低調整佣金比例，以獎勵良好績效或在虧損時調降佣金。其核心要素包括：

- 暫定佣金（Provisional Commission）：在合約生效初期先支付的初步佣金
- 佣金調整（Commission Adjustment）：首次計算通常於合約生效後 36 個月進行，之後可每年調整

Loss Ratio (%)

$$= \{(\text{Paid Loss} + \text{Outstanding Loss}) / \text{Gross Written Premium}\} \times 100\%$$

佣金比例隨損失率變化而調整，例如損失率越低，佣金越高；損失率過高，佣金下調。

條款示例指出，再保人應支付分出公司按賠付保費比例計算的佣金，分出公司可扣回支付的稅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條款明確規範暫定佣金、年度調整及損失率計算方式，確保佣金支付透明且可追溯。

#### (4) 綜合分析

固定佣金適合操作簡單，適合損失波動低的業務，但對分出公司盈利激勵有限；盈餘佣金反映合約實際盈利，對分出公司有額外收益，但計算較複雜，需考慮盈虧帳累積赤字及管理費；而梯次佣金之彈性最大，可依損失率調整佣金比例，兼具激勵與風險共享功能，但需精確計算損失率與佣金調整時程。綜合而言，佣金條款不僅是分出公司回收成本的手段，也是一種激勵機制，設計合理可平衡分出公司與再保人利益，並影響合約的財務結果與風險分配。

### 6. 保單組合移轉條款（Portfolio Transfer Clause）

此條款主要目的是在再保合約生效或終止時，將現有業務（在保單組合或未到期責任）從一個合約轉移至新合約，確保責任的連續性，同時提供分保人管理未到期保費與未決損失的選擇權。此條款可避免因合約終止而導致責任中斷，並保障分保人與再保人之間的財務結算清晰。在操作上，保單組合移轉條款可分為兩大類型：

#### (1) 期初承接（Portfolio Assumption）

在合約生效時，分保人可要求再保人承擔過往合約下未到期的保險責任。分保人須支付再保人其承擔比例的未滿期保費（Unearned Premium），通常以過去十二個月的分出保費作為計算基礎。再保人亦可承擔期初未決損失，包括發生於合約生效前但通知延遲的損失，分保人須按約定比例進行預估並做初步結算；條款通常允許在實際支付結果與預估損失差異超過±10%時進行後續調整。

## (2) 期末提取 (Portfolio Withdrawal)

在合約終止或到期時，分保人可選擇提取現有合約下的未到期保費與未決損失，並向再保人進行結算。提取未到期保費(Premium Portfolio Withdrawal)可按未到期比例計算，支付給分保人後，再保人對合約終止後的損失不再承擔責任。

提取未決損失(Loss Portfolio Withdrawal)則按條款中預估的未決損失比例進行結算，同樣可在支付結果與預估差異超過±10%時做調整。

- 條款中亦提及自動結算(Auto Commutation)機制：

所有承保年度於五年後自動結束，分出公司可將該年度的100%未決損失透過保單移轉條款轉至下一年度合約。此操作可視為分保人的選擇權，有助於管理長尾責任並簡化年度結算流程。

## 7. 損失參與條款 (Loss Participation Clause)

此條款目的在於當再保合約的經營結果顯著惡化時，要求分保人分擔部分超額損失，以避免再保人單方面承擔過高風險。換言之，此條款使分保人在合約表現不佳時，必須以「共同再保人」的身分，對超出正常損失水準的部分負擔責任。

- (1) 本條款以損失率作為啟動條件。損失率係以某一承保年度內的已發生損失除以滿期保費計算而得。其中，已發生損失包含該年度帳務中已支付之理賠金額，並調整期初與期末的損失組合移轉(加計損失組合提取，扣除損失組合承接)；滿期保費則同樣經過期初與期末保費組合移轉的調整(加計Portfolio Premium Entry，扣除Portfolio Premium Withdrawal)，以確保計算基礎能真實反映該年度實際承擔的風險。

- (2) 當承保年度的損失率未超過 100% 時，分保人無須承擔任何損失參與；一旦損失率超過 100%，損失參與機制即開始啟動。若損失率介於 100% 至 150% 之間，分保人須就「超過 100% 的那一部分損失」承擔 35%；若損失率進一步上升至 150% 至 200%，分保人則須就「超過 150% 的那一部分損失」承擔 50%。此設計屬於分層計算（layer-by-layer），並非對全部損失適用單一比例。
- (3) 在時間安排上，條款規定首次損失參與計算於合約生效後 24 個月進行，其後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調整，或由分保人與主辦再保人另行協議。此安排反映再保業務中損失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充分顯現，並兼顧計算的合理性與實務彈性。

總體而言，此條款透過明確的損失率門檻與分層分擔機制，在再保人與分保人之間建立風險共享的平衡。一方面保障再保人免於極端虧損，另一方面也促使分保人更加重視承保品質與風險控管。

#### 8. 特別終止條款之效果 (Effect of Special Termination Clause)

本條款主要說明，再保合約依約被提前終止後，雙方在通知程序及再保責任承續上的法律效果。條款首先規範終止通知的方式與送達對象，要求終止通知須以可即時傳送且具永久紀錄之方式發出，並送達至對方總公司或其指定地址。此部分屬於程序性規定，目的在確保終止行為的有效性，與再保責任承保基礎本身無直接關聯。

- (1) 條款的實質重點在於終止後再保責任的存續安排。條款明確規定，即使再保合約依特別終止條款終止，再保人仍須對終止生效日當時仍在有效狀態之分保業務，持續承擔其應負之再保責任，直至該等業務自然到期或續保為止。

此一責任延續並不因合約終止而自動消滅，除非分出公司選擇依合約約定辦理保險組合提取（Portfolio Withdrawal）。

- (2) 上述責任延續機制，正是 RAD basis 的具體展現。RAD 的核心概念在於，只要風險是在再保合約有效期間內附著，再保人即須對該風險負責其後續發展，不論損失實際發生時間是否落於合約終止之後。因此，在 RAD 基礎下，合約的終止僅影響未來新承保業務，並不影響已存在之風險責任。
- (3) 條款亦補充說明，若合約本身未明文規定保險組合提取機制，則相關條件與作法須由分保人與再保人另行協議。此部分係關於責任結清方式的安排，而非對承保基礎的改變。

總體而言，本條款透過明確規定再保人在終止後仍須對既有分保業務負責，清楚反映了 RAD basis「風險附著即承擔責任」的精神。換言之，合約可以終止，但在終止前已附著的風險，再保人的責任將持續至該風險自然結束為止。

### (三) 非比例再保險（Non-Proportional）合約條款

#### 1. 最終淨損失條款（Ultimate Net Loss Clause，UNL）

Ultimate Net Loss 是非比例再保險，特別是超賠合約中最關鍵的定義之一。它用來界定哪些損失金額可以被計入，再用以判斷是否超過自留額並啟動再保人的賠付責任。在美式合約中，UNL 通常會直接出現在自留額與賠償限額（Retention and Limit Article）中，作為整個責任計算的基礎。

- (1) UNL 一般包含分出公司已支付的理賠金額，以及依法或依保單條款已產生支付責任、但尚未實際支付的金額。也就是說，只要分保人對被保險人「已負有法律責任」（liable to pay），該金額即可能被納入 UNL，而不以是否實際付款為限。此設計確保再保責任能即時反映實際損失狀況，而不因付款時點延遲而失真。在費用方面，UNL 通常包含理賠費用（Loss Adjustment

Expenses, LAE) , 例如理算費、法律費用等。然而，不同合約對 LAE 的處理方式可能不同，有些合約會將 LAE 全數納入 UNL，有些則採取按比例分攤 (pro rata LAE) 的方式，而非完全併入 UNL，實務上必須依條款文字判斷。

(2) 在計算 UNL 時，亦須扣除可回收的金額，包括殘值 (salvage) 、代位求償 (subrogation) 及其他回收款項 (recoveries) ，以反映分出公司實際承擔的淨損失。然而，有一個重要例外，即「有利於本再保合約的再保」(reinsurances which inure to the benefit of the contract) 不得自 UNL 中扣除。此例外的目的，在於避免分出公司透過其他再保安排，重複降低同一層級下再保人的責任。

總體而言，UNL 的設計精神在於，讓非比例再保人僅就分出公司真正且最終承擔的經濟損失負責，同時透過明確的包含與扣除項目，確保損失計算基礎公平且可預期。講師強調非比例再保最大的核心是：「事件定義 (Event Definition) 決定再保人是否必須賠付。」這是公司未來在超賠合約審查中極需注意的重點。

## 2. 淨自留賠款條款 (Net Retained Lines Clause)

淨自留賠款條款係非比例再保險合約中的重要條款，其主要目的在於明確定：本再保合約僅保障分出公司實際為其自身帳戶所保留的淨損失金額，而非名義上承擔、但實際已受其他再保保障之部分。

(1) 依本條款規定，在計算可納入再保責任的損失時，任何同一損失所適用的其他再保保障，均須一併納入考量。亦即，若分出公司可就同一筆損失向其他再保人請求理賠，其可回收金額必須自損失中扣除後，剩餘之淨損失，方得作為本合約下的計算基礎。

- (2) 亦明確防止分出公司透過未收回之再保款項，以為放大其最終淨損失。換言之，分出公司不得因其他再保人尚未實際付款，或發生遲延、爭議甚至無法收回的情形，而將該未收回金額納入 Ultimate Net Loss (UNL) 中，藉此增加本合約下再保人的賠付責任。
- (3) 此一設計的核心精神，在於避免本合約下的再保人成為其他再保人清償能力或信用風險的保證人。再保人所承擔的，應僅限於原保險風險所導致的實際損失，而不包含再保市場中其他再保人未履約所產生的財務風險。整體而言，此條款確保非比例再保合約回應的是分保人真正承擔的保險損失，而非因再保結構、收款時點或再保人信用問題所造成的表面損失，從而維持再保責任計算的公平性與可預期性。

### 3. 保費條款 (Premium Provision Clause)

在非比例再保險合約中，保費條款規範分出公司應支付給再保人的保費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同的再保人可能會使用不同的保費計算基礎，因此在合約中必須確保整份合約採用統一的保費基礎，以避免計算上的爭議。

#### (1) 保費類型

- 預付保費 (Deposit Premium)

在合約開始時，分出公司需先支付預付保費；有些合約會規定最低保費，以確保再保人即使損失未發生也能獲得基本保費收入。

- 調整保費 (Adjustable Premium)

由於非比例再保險中實際風險暴露在合約期內通常尚不確定，實際保費往往無法在合約簽訂時精確計算。因此，多數合約允許在期末依實際承保額或損失經驗對保費進行調整。

#### (2) 一般原則

保費計算基礎需在合約全程保持一致；合約初期會先收取預付保費，隨後可根據實際保費調整進行結算。調整後的保費應反映實際承保風險及分出公司自留責任，確保再保人承擔的損失風險與收取的保費相匹配。

#### 4. 復效條款（Reinstatement Clause）

常見於財產巨災險及部分責任超額損失險。其核心概念是，合約的承保限額在發生損失後只可使用一次，若分保人希望對未來損失繼續享有保障，則必須將限額恢復至原始金額。

(1) 復效條款同時也是一種定價機制（pricing mechanism）。若合約期間未發生任何損失，分保人可以支付較低的保費；一旦發生損失，分保人通常需支付復效保費以恢復已消耗的限額。復效保費一般按已支付損失占承保限額的比例計算，有時還會依損失發生時間進行額外比例調整，以反映合約期間的風險分布。在損失發生時若尚未確定最終保費，復效保費可先以預付保費為基礎，並在合約期末進行調整。

(2) 此條款通常對分保人與再保人雙方皆為強制性，雙方必須依規定支付復效保費並恢復限額。此條款不僅確保合約在大額損失發生後仍可持續提供承保保障，也對保險定價、現金流管理以及損失控制具有重要意義。復效保費的計算方式需與保費條款互相銜接，以避免重複計算或爭議，特別適用於高集中風險或災難風險的非比例再保險合約。

#### 5. 損失事件/事件定義（Loss Occurrence/Event Definition）

在非比例再保險中，損失事件或事件的定義是損失聚合與賠付計算的核心。其主要要素包括原因、時間與地區。條款通常規定事件發生的「特定時間、特定地點、特定方式」，並對不同風險類型設置持續時間限制。若災害持續超過規

定時間，再保險人可決定事件起始時間，並允許將單一事件拆分為多個事件，但不得重疊。

(1) 損失分配條款明確規範當不同事件重疊或同時發生時，如何分配個別損失，避免重複計入或賠付錯誤。Claims Series Clause 允許基於共同原因或同一原保險人的索賠進行聚合，並規範索賠日期和報告義務( Condition Precedent )，若違反規定可能喪失賠付權利。講師並以職業病修訂條款 ( Amended Clause on Occupational Disease , ACOD )舉例說明，用於職業病或漸進性損害索賠，每位員工被視為單一事件，日期依法律或醫療通知確定。

總結來說，損失事件定義的核心要求是原因、地區與時間，而被保人身份通常不列為必備要素。這些規定確保損失聚合合理，並避免事件拆分或重疊時產生爭議。

## 6. 指數條款 ( Index Clause )

指數條款主要用於長尾責任險業務中，目的是應對索賠期間延長及通貨膨脹造成的索賠金額增加問題。當通膨上升時，原先固定的優先額 ( priority ) 實際購買力下降，而從「零起算」 ( ground-up ) 的通膨方式計算會對再保險人造成比原保險人更大的損失負擔，因此指數條款可用來分攤因通膨增加的損失，保持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間的損失比例。

### (1) 應用與類型

指數條款可將因通膨增加的索賠成本在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間合理分配。市場上常見的三種主要類型如下：

- 完全指數條款 ( Full Index Clause )：當通膨高於零時，保單的優先額與限額皆會調整（再保險人偏好）。

- 門檻條款 (Franchise Clause, 最常見)：只有當通膨百分比等於或超過保單規定的門檻 (franchise/margin) 時，優先額與限額才會調整。
- 嚴重通膨條款 (Severe Inflation Clause)：當通膨超過一定門檻 (約 20-30%) 時，只有超過部分才會調整。

(2) 關鍵三要素：

- 指數選擇：如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名目工資指數。
- 基準日期：用於計算通膨變化的起算日。
- 條款變異：是否設置門檻或比例限制，例如在指數增加 15%前不做調整。

(3) 使用指數條款時，須確認條款文字能準確反映雙方意圖，因市場上存在不同版本，有些規定每筆分期理賠皆需指數調整，影響重大。另須注意，指數化通常僅適用於人身傷害索賠。分出公司應於簽約前即充分了解條款運作方式，避免理賠時產生爭議。

### 三、除外條款 (Exclusion Clauses) 最新趨勢

除外條款的核心目的，在於明確排除再保人不願承擔或難以評估的風險，以避免承保範圍因其他條款解釋而被擴張。在近年實務中，傳染病除外條款即是為回應疫情型風險所產生的高度累積與不確定性。茲就下列幾款除外條款為例簡要說明：

#### (一) 傳染病除外條款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Clause)

此條款通常採取廣泛的排除語言，明確排除因傳染病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且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共同促成 (concurrent causation)。此種設計目的在於防止透過因果關係的爭辯，將原本排除的風險重新納入承保範圍。

1. 為確保條款適用的一致性，傳染病除外條款通常會搭配明確且全約一致的定義條款，以避免合約不同部分對「傳染病」的解釋產生歧異。此外，多數條款亦會明文規定，該除外條款優先於合約中其他條款適用，確保即使其他條款表面上可能提供承保，仍以外條款為準。
2. 部分除外條款中可能設有回復承保（Write-back）機制，在特定條件下有限度地恢復保障。此類回復承保通常附帶嚴格限制，例如僅適用於列名危險、必須有實體損壞作為觸發條件，或僅涵蓋特定類型的損失。不同市場版本在回復承保的範圍與條件上差異顯著，對再保責任的影響亦十分重大。  
因此，在實務上檢視除外條款時，應特別注意三個關鍵層面：第一，除外範圍是否涵蓋直接與間接原因，以及是否包含共同原因排除；第二，關鍵名詞的定義是否清楚且於整份合約中一致適用；第三，是否存在回復承保機制，以及該除外條款是否明確規定優先於其他條款。唯有在合約簽訂前充分理解這些要點，才能避免日後於理賠或再保追償時產生重大爭議。

## (二) 網路風險除外條款（Cyber Exclusion Clause）

此條款的核心在於明確界定網路風險是否被排除於保險或再保承保範圍之外。多數條款採排除式設計，將因 Cyber Act（具惡意或犯罪意圖的行為）或 Cyber Incident（非故意、意外或系統錯誤）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排除，且通常適用「不論是否存在共同原因」的語言，以避免因因果競合而產生保障爭議。除外範圍亦多涵蓋資料本身及其價值，而非僅限於實體財產損害。

1. 條款的適用高度仰賴關鍵定義，包括網路風險損失、電腦系統、資料處理媒體及時間因素損失等，藉此擴大網路風險的涵蓋面，防止因定義狹隘而使非預期風險落入承保範圍。

2. 即使設有網路除外，部分條款仍透過 write-back（回復承保）機制，回復因列名危險事故（如火災、爆炸）直接造成的實體損害之保障，但通常僅限於特定險別，並對電子資料處理設備或資料損失設定估值或範圍限制。

最後，多數 Cyber Exclusion 條款包含優先適用語句，明確規定該條款凌駕於合約其他條款之上，以確保網路風險的排除不會被其他承保或擴展條款削弱。

### (三) 核能除外條款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

核能除外條款係因核能事故具有高度災難性、損失規模龐大且難以評估之特性，而被納入再保險契約中作為標準性除外規定，其主要目的在於將核能事故及放射性污染所致之財產損失、營業中斷及責任風險，排除於一般商業保險與再保險承保範圍之外，並使相關風險回歸由專門之核能保險池或法定責任制度承擔。

1. 在財產險再保險方面，美國與加拿大之核能事故除外條款明確排除因核能能源或放射性污染所引起之損失，但對於已完成製造、可供醫療、工業或科研用途且非屬主要危險來源之放射性同位素，通常不視為除外標的；部分條款並援引核能相關立法以強化風險界定。
2. 在責任再保險方面，條款則著重防止核能責任透過一般責任險轉移至再保市場，並依不同責任險別採取有限或廣泛除外之設計，以確保核能相關責任集中於核能保險體系內處理。

整體而言，核能除外條款的核心精神在於風險集中與責任劃分，確保再保險市場之承保可控性與制度穩定性。

### (四) 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條款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1. 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條款係再保險市場中用以排除具高度系統性、累積性及不可預測性風險之核心條款，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因戰爭、內亂、政治行為或

恐怖活動所引發之大規模損失，透過一般商業保險或再保險機制轉移。再保險版本之條款（如 NMA2919 與 IUA-G51A）通常採用「不論其他原因是否同時或先後發生」之因果關聯用語，明確排除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敵對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或篡奪政權等所致之損失或責任，並進一步將軍事暴動、戒嚴、政府或公權力之沒收、徵收、國有化及相關控制或鎮壓行為納入政治風險除外範圍。

2. 此外，再保條款多明確納入恐怖主義行為之除外，涵蓋基於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所為之暴力行為或威脅，並包括政府為防制或回應該等行為所採取之措施。相較之下，直接保險條款（如 NMA464）雖同樣排除戰爭及政府行為所致之財產損失，但對恐怖主義之處理未必一致或明確。

整體而言，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條款的核心精神，在於將高度公共性與政治性之風險自商業保險與再保險體系中排除，確保風險不因因果擴張或責任重疊而無限制累積，並維持再保險承保能力與制度穩定性。

#### (五) 汚染與污染物除外條款（Pollution and Contamination Exclusion Clause）

1. 污染與污染物除外條款主要用以排除因長期、漸進性或不可預測之污染與滲漏所引發的責任風險，避免一般責任保險及再保險承擔具高度累積性與潛在巨額賠償之環境責任。NMA1683、NMA1684 與 NMA1685 雖同屬污染除外條款，但在保障範圍與除外強度上存在關鍵差異。
2. NMA1684 採取最為嚴格之設計，全面排除任何因滲漏、污染或污染物所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使用利益損失，不論污染發生之方式或原因，均不設例外，屬於「絕對污染除外條款」。相較之下，NMA1683 與 NMA1685 則採取較為寬鬆的設計，雖原則上排除污染相關責任，但明確保留「突發、非預期且非故意」污染事件所造成之人身傷害或有形財產實體損壞之責任保障，

因此不排除突發性污染風險。三者之差異反映出再保險市場在環境責任風險上的承保界線調整，也使得「是否屬突發且非預期之污染事件」成為理賠認定與再保責任歸屬的關鍵判斷點。

#### (六) 損失回收依據—單一風險超額損失、事件超額損失及單一風險/事件合併超額損失再保險（Risk, Cat, or Combined Risk & Cat Excess of Loss Contract -Basis of Recovery）

在超額損失再保險（Excess of Loss, XL）架構中，Risk XL、Cat XL 與 Risk/Cat Combined XL 分別針對不同風險暴露進行承保，其回收（Basis of Recovery）機制設計核心在於明確界定單一風險損失與多風險或事件性損失的分攤順序及限額應用。

1. 具體而言，Risk XL 主要針對單一風險（Each and Every Risk）之最終淨損失提供保障，每一風險事件皆可依契約限額獨立回收；Cat XL 則針對每一事件（Each and Every Loss Occurrence）所引發的累積損失提供承保，其重點在於涵蓋大規模、系統性或多保單聚合損失。
2. 對於 Risk & Cat Combined XL，再保險契約須同時考量單一風險與事件性損失的回收順序。實務上，當損失影響單一風險時，可依風險類別限額回收；若損失影響多個風險或構成事件性損失（Cat Loss），則應先以風險類別限額回收各單一風險損失，剩餘部分（UNL 減去已回收之風險金額）再依事件（Event/Cat）限額進行回收。此設計的目的是確保多層次風險損失可依承保結構有序分配，避免單一風險與事件損失在契約下發生重複理賠或爭議，並保持再保險承保界線清晰、責任明確。

整體而言，Risk & Cat Combined XL 的理賠計算基礎機制體現了再保險契約中「先風險後事件、分層回收」的核心原則，有助於精確計算損失回收額度及契約責任分配，並降低承保人與再保人的爭議風險。

#### (七) 溢出保障條款 (Spillover cover Clause)

此條款主要用於處理原保險契約或下層再保險的事件限額 (Event Limit) 耗盡的情況。當單一事件所導致的損失超過下層再保險的事件限額時，超過部分 (Excess over Event Limit) 可以「溢出」至上層再保險契約，計入該契約的最終淨損失進行回收。條款示例中指出，若任何與本合約相連的比例或非比例再保險具有事件限額，而事件損失超過該限額，則超額金額可納入本契約之最終淨損失。

此設計的核心目的在於：

- 防止承保空缺：確保在下層再保險事件限額耗盡時，原保險人或再保人仍能透過上層再保險回收部分損失，避免保險保障斷裂。
- 明確損失分層順序：損失回收依據仍遵循「先下層再上層」原則，溢出部分僅在下層限額被耗盡後才納入上層回收計算。
- 適用於比例與非比例再保險：無論下層契約為比例或非比例再保險，均可透過此條款處理事件限額超額情況。

整體而言，溢出保障條款提供了一種彈性損失回收機制，有效應對大額或累積性事件損失，確保再保險契約在多層級結構中對原保險人的承保責任完整銜接，降低因下層限額耗盡導致的保障空缺風險。

#### (八) 內含再保險 (Inuring Reinsurance Clause)

此條款的核心功能，在於明確界定哪些下層再保險應「內含並優先」歸屬於本再保險契約之利益，以避免在計算最終淨損失時發生重複扣除或承保責任錯

置。本修正後的最終淨損失條款首先界定，最終淨損失係指分出公司就損失、索賠或判決實際已支付或應支付之金額，並扣除所有可得之回收、殘值及其他再保險索賠（不論是否已實際收回），同時納入理賠調整費用，但排除分出公司員工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

1. 若分出公司基於合理判斷選擇抗辯原始索賠，即便最終未產生理賠金額，其所發生之法律費用仍得視為可回收項目。條款並進一步規定，於理賠後取得之任何回收或殘值，應視同於理賠前已取得並進行必要之事後調整，以確保損失計算之一致性。
2. 同時，條款澄清即使最終淨損失尚未完全確定，並不影響損失於本契約下之可回收性，避免不必要的理賠延宕。在內含設計上，本條款特別區分下層非比例再保險與指定內含之再保險安排：一般下層超額損失再保險之回收，於計算本契約最終淨損失及自留額時原則上不予考量，以防止對本層責任的不當稀釋；惟合約中明確列示之單一風險超額再保方案，則例外地內含並優先歸屬於本合約之利益。
3. 此外，條款亦結合溢出保障條款的概念，規定若任何內含之比例再保險設有事件限額，而事件損失超過該限額，其超額部分得納入本合約之最終淨損失。整體而言，內含再保險與最終淨損失條款的設計目的，在於透過精確界定回收順序與內含範圍，確保多層再保險結構下的損失分攤邏輯清楚、回收機制完整，並降低分出公司與再保人間的解釋爭議。

#### (九) 交錯條款 (Interlocking Clause)

此條款主要適用於風險附著制 (risk attaching) 之超額損失再保險契約，亦常見於 run-off 或涵蓋多險種、多業務分類之損失發生制契約中，用以處理單一事件同時影響於不同承保年度、不同險種或不同業務分類所附著之多張保單

的情形。若未設置交錯機制，分出公司可能因同一事件須於多個契約年度重複承擔自留額，而再保險人亦可能須就相同事件於不同契約下多次動用責任限額，導致實際承保結果與原始風險配置失衡。

1. 在條款運作上，交錯條款要求先將同一事件下，屬於相同承保年度之保單損失加以彙總，並以該年度損失占所有相關承保年度總淨損失之比例，作為責任分攤基礎。分出公司於特定承保年度與再保險契約下之自留額，將依該年度損失占比相應降低；再保險人之責任限額亦按相同比例調整。此一比例分攤機制同時適用於限額與自負額，確保單一事件於多年度、多險種或多分類結構下之損失分配一致、對稱且可預期。
2. 整體而言，交錯條款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年度別損失比例分攤，協調不同承保年度、險種及業務分類間的再保責任，避免重複自留與重複限額適用，並維持風險附著型 XL 再保險架構之公平性與制度穩定性。

#### 四、Contentious administrative issues（行政問題與合約執行爭議）

在非比例再保險合約中，除了基本的保障條款外，還存在許多涉及合約運作與行政管理的重要條款。這些條款不僅關乎再保人與原保人的責任分配，也涉及盈餘分成、匯率波動、法律變更、準備金管理，以及行政過程中的錯誤與疏漏處理。了解這些爭議性條款，有助於在簽約、理賠及合約管理過程中，避免潛在爭議，並確保雙方權益的公平與透明。以下將介紹五項較具爭議性的行政條款：

##### （一）盈餘佣金（Profit Commission Clause）

盈餘佣金率為 25%，同時扣除 7.5% 的再保人管理費用。損失可攜轉結算 5 年。

計算收入包含總分出保費減去原保人佣金，以及進入的保單及損失組合；支出

則包括當年度支付的理賠、流出的保單及損失組合、管理費用及前期盈餘佣金帳戶中的虧損結轉。

## (二) 匯率波動條款 (Currency Fluctuation Clause)

此條款的目的是讓分保人與再保人在合約起始日至理賠結算日期間，依照原  
始損失幣值波動，共同承擔匯率風險，確保雙方損益公平分配。

## (三) 法律變更條款 (Change in Law Clause)

此條款最初針對長尾責任險設計，現已廣泛應用於多險種。當法律或監管機構  
規定變更導致再保人責任實質增加或合約條件需調整時，雙方應立即協商公  
平修訂合約條款和保費。協商不成時，再保人可選擇取消合約，且合約責任視  
同法律變更未發生。

## (四) 保費與損失準備金 (Premium and Loss Reserve Clause)

分保人持有準備金，以確保再保人能承擔其應負的責任。保費準備金為分出保  
費的一部分，損失準備金則反映指定日期的未決賠款估計。準備金雖由分保人  
保管，但屬再保人資產，且通常依監管要求設定。

## (五) 錯誤與疏漏條款 (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

用於合約雙方因行政作業中的非故意錯誤、遺漏或延誤，並不免除雙方原本應  
負的責任。錯誤發現後須立即修正，但不影響合約既定的權利義務。此條款源  
自比例再保險中有關定期遞交業務資料的規定。

總結來說，非比例再保險合約除了核心保障條款外，還包含多項行政與財務相關  
條款，例如盈餘分成、匯率波動、法律變更、準備金管理，以及錯誤與疏漏條款。這  
些條款雖屬「輔助性」，但對合約的風險分配、理賠計算及爭議解決有重要影響。理  
解並掌握這些條款的運作原理，能協助再保人與分保人有效管理風險，確保合約履行  
的公平性與穩健性。

## 第三章 結論

綜合本次參與由再保經紀人 Guy Carpenter 主辦之「2025 再保合約條款研習會」之課程內容與實務案例分析，可更清楚地認知，再保合約條款已從過往被視為交易執行工具或法律附屬文件，逐步轉變為保險公司整體風險治理架構中不可或缺的制度性核心。在當前全球保險與再保市場因極端氣候變遷引發之天災事件頻率與嚴重程度同步加劇、災害損失高度集中，以及網路風險、傳染性疾病、地緣政治衝突與制裁等系統性風險持續擴大的環境下，再保合約條款的完整性、確定性與可執行性，已成為影響風險能否有效移轉、再保回收是否順暢，以及公司在壓力情境下能否維持資本穩健與營運韌性的關鍵決定因素。

本次研習透過法律原理、市場慣例與多國仲裁案例的系統性說明，具體揭示再保合約在實務運作中的形成邏輯與法律效力。再保合約往往並非僅以最終正式簽署文件為成立要件，而是透過要約、反要約、承諾及實質履約行為逐步構成，相關法律拘束力分散於條件單、電郵往返與實際執行紀錄之中。此一特性使得合約條款之用語精準性、定義完整性與版本一致性尤顯關鍵，任何條款模糊、定義不足或保留未決事項，皆可能在重大損失發生後，成為再保責任是否成立的爭點，甚至直接影響公司資本回收與財務穩定。由此可見，「合約確定性」不僅是監理機關或市場倡議所要求的形式標準，更是確保再保機制於關鍵時刻得以實質發揮功能的制度性基礎。

在再保合約結構與條款設計層面，研習深入剖析比例與非比例再保於風險分攤邏輯與財務結果上的根本差異。比例再保中，保費基礎、佣金與費用結構、帳務與損失分攤機制，形塑分保人與再保人之間長期風險共享與誘因配置關係；非比例再保則高度仰賴損失觸發條件、自留額設計與責任啟動門檻，其中「事件定義」、「損失聚合方式」及「最終淨損失 (UNL)」之界定，實質上決定再保責任是否成立及其賠付範

圍。條款描述上的細微差異，可能導致賠付責任成立與否的根本性差別，對再保回收、資本耗用與財務結果產生顯著影響，顯示再保條款已不再單純只是技術性文字，而是公司風險承擔策略與資本配置決策的具體呈現。

此外，課程對各類除外條款與行政管理議題的系統性說明，進一步反映國際再保市場對風險承擔邊界的持續重塑。面對具高度累積性、跨區域性與不可預測性的新興風險，再保人普遍透過更嚴格、更新頻繁且具優先適用效力的除外條款，以降低其整體曝險程度。傳染病、網路風險、戰爭、恐怖主義、制裁與核能等除外條款之快速演進，意味著分保人若未能即時追蹤市場條款趨勢，極可能在不自覺情況下承擔超出原始風險評估之責任，導致再保保障出現實質落差。另一方面，看似屬於執行層面的行政條款，如現金損失給付、帳務結算時程、準備金與 IBNR 管理、匯率波動處理及錯誤與遺漏修正等，實際上對再保合約的可執行性、現金流穩定性與爭議發生風險具有關鍵影響，其重要性不亞於核心承保條款。

整體而言，本次研習大幅深化了對再保合約條款「生命週期管理」的認知。再保合約不應被視為一次性談判或單一年度的交易結果，而是一套須隨市場環境、監理要求、公司風險輪廓與資本策略變化而持續檢視、更新與優化的動態制度。其管理品質高度仰賴制度化流程、跨部門專業整合與組織知識累積，再保合約管理的成熟度，已成為衡量保險公司風險治理能力與經營韌性的重要指標之一。

綜上所述，本次研習所帶來的核心啟示，除了習得專業知識，並促使學員在面對快速變動且高度不確定的再保市場環境時，如何從更長遠且宏觀的角度思考，將再保合約管理，由傳統以作業與合規為導向的模式，提升為具策略性與前瞻性的風險治理工具。未來若能持續強化合約條款審查之標準化與一致性、落實文件與版本控管制度、深化跨部門協作，將合約條款管理內化為組織治理的一環，並建立與再保人及再保經

紀人之間具建設性的專業對話機制，將有助於精進再保安排的整體品質與穩定度。最終，透過周延且精準的再保合約條款管理體系，方能在高度不確定且快速變動的全球風險環境中，穩健支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資本效率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風險管理目標得以持續落實。

# 附錄：課程表



**GuyCarpenter**

**Programme**

Venue: Dragon Well Room, Guy Carpenter Hong Kong Office, 34/F One Taikoo Place

Wednesday, September 3, 2025 - Day 1		Thursday, September 4, 2025 - Day 2	
Time	Topic / Event	Time	Topic / Event
8:30 - 9:00	Registration	9:00 - 10:30	Contentious coverage issue – Part I - Interpre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9:00 - 9:05	Welcome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9:05 - 10:30	Exploring reinsurance contract formation and structure	10:45 - 12:00	Contentious coverage issues – Part II - Interpre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2:00 - 14:00	Group Lunch at Forbidden Duck (Chinese sharing style) 2/F Berkshire House, Taikoo Place
10:45 - 12:00	Common clauses in reinsurance contracts (including core terms)	12:00 - 14:00	Group Lunch at Pici (Italian cuisine) G/F Lincoln House, Taikoo Place
12:00 - 14:00	Group Lunch at Pici (Italian cuisine) G/F Lincoln House, Taikoo Place	14:00 - 15:30	Contentious administrative issues - Interpre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4:00 - 15:30	Application of reinsurance clauses with case scenarios – 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14:00 - 15:30	Contentious administrative issues - Interpre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15:45 - 17:15	Application of reinsurance clauses with case scenarios – 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15:45 - 17:00	Wordings / Exclusions trends in APAC and walking through the clause wordings
17:15 - 17:30	Q&A	17:00 - 17:30	Q&A
17:30	Closing of Day 1	17:30	Closing of Day 2

*Note: Programme is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

A business of Marsh McLennan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10059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5樓

電話:(02) 2396-3000 傳真:(02) 2392-3929

